

6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皮肤病医院）的（浙江省皮肤病医院人类SDC-2基因甲基化检测（粪便）外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浙江省皮肤病医院人类SDC-2基因甲基化检测（粪便）外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绍兴齐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37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绍兴齐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